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1904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3日下午2:3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2019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5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如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①上述议案9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②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9:00－11:00,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3)大会电子邮箱:bsd@hanslaser.com
(4)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5)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6)邮政编码:518052
(7)联系人:杜永刚、王琳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注: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股份”)于2019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3月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46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授予对象: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9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5%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6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7、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D级以上(含D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分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优秀	90分以上(含90分)	100%
A1	95分(含95分)-100分	
A2	90分(含90分)-95分	
B良好	80分(含80分)-90分	
B1	85分(含85分)-90分	
B2	80分(含80分)-85分	
C合格	70分(含70分)-80分	80%-90%
C1	75分(含75分)-80分	90%
C2	70分(含70分)-75分	80%
D基本合格	60分(含60分)-70分	60%-70%
D1	65分(含65分)-70分	70%
D2	60分(含60分)-65分	60%
E不合格	60分以下(不含60分)	0%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职位	份额(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晓东	市场总监	24,000	8.22%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268,000	91.78%	0.31%
预留部分合计		292,000	100.00%	0.34%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其股份调整至预留部分。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18.25万股调整为29.20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苏公W[2019]B019号验资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9年3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000股,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3,930,3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2,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638,32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630,880元,股本人民币86,630,880元,包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5日出具苏公W【2018】B056号验资报告的股本人民币54,144,300元,以及自该验资报告日后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本人民币32,486,580元。截至2019年3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6,922,880元,股本86,922,88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9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13,200	292,000	55,905,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17,680	—	31,017,680
合计	86,630,880	292,000	86,922,880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86,922,88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经审计每股收益为0.66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30,880股增加至86,922,88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在授予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93,2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2%,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及陈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36.6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审批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31日公告公司临2019-009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3日、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31日首次实施回购。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的股份回购实施期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票117.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4%,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7,895,871.4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57元/股、最低价格为6.20元/股,回购均价为6.93元/股(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因3月份涉及年报窗口期,窗口期不得进行股份回购;且2019年3月21至2019年4月30日(回购期届满)股价超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规定的10.5元上限,不得进行股份回购;总回购期限较短等原因造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与已披露的方案存在差异,回购价格、期限等其他相关内容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范围内。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将有141.96万股股权激励的限售股份于5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昆药集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司计划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7.42万股公司股票,并于其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9,000	0.49%	3,699,000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692,992	99.51%	758,692,992	99.51%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0	0	1,174,200	0.15%
股份总数	762,391,992	100.00%	762,391,992	100.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1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1,037,5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2303期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1,031,736.11
合计	—	—	—	10,000万元	—	2,069,236.11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7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2,069,236.11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4.04%-4.0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4.04%-4.08%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管控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随心配”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600万元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23日	已赎回	3.10%	3.1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随心配”二号法人折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10月25日	已赎回	3.50%	3.5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年第300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10月27日	已赎回	2.60%-3.95%	3.95%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7日	已赎回	3.85%	3.8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176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01月23日	已赎回	1.55%-3.90%	3.9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年第298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年第299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年第301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万元	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01月28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溢融A3机构44	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17年1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	已赎回	4.25%	4.25%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溢融A3机构44	理财产品	800万元	2017年1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	已赎回	4.25%	4.2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20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5.00%-5.50%	5.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i00015d4	结构性存款	1,800万元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1.35%-4.04%	4.04%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94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2.60%-4.40%	4.4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96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2.60%-4.40%	4.4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95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万元	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	已赎回	2.60%-4.40%	4.4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3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3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6日	已赎回	4.60%-5.10%	4.60%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3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8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6日	已赎回	4.60%-5.10%	4.60%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	已赎回	4.65%	4.65%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784期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	已赎回	4.70%	4.70%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3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已赎回	2.60%-4.60%	4.60%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2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已赎回	2.60%-4.60%	4.60%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351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已赎回	2.60%-4.60%	4.60%
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已赎回	4.15%	4.15%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2303期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已赎回	4.15%	4.15%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JG902期	结构性存款	1,4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	未到期	4.10%	—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9JG0476期	结构性存款	2,3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4日	未到期	4.10%	—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9JG0477期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15日	未到期	4.10%	—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未到期	4.04%-4.08%	—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未到期	4.04%-4.0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7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5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7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的通知,吴志刚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吴志刚先生将其持有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6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8,30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1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0%,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吴志刚先生本次质押用于个人资金需求。吴志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吴志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债务、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5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7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的通知,盛雅莉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盛雅莉女士将其持有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6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6,797,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1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盛雅莉女士本次质押用于个人资金需求。盛雅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盛雅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债务、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3年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86,800股,并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7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